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簡字第1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慶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036,493元【計算式：本金3,000,000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6,493元（自113年7月27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8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3,036,49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6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企萍